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时尚　　公告编号：2026-54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2024年期已回购股份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的情况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中剩余未出售的 23,521,171 股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后续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全部出售”变更为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 2024 年期已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6-51）。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的有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工作日 9: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59 楼

联系人：孙献

电子邮箱：dongban@e-huafu.com

联系电话：0755-83735433

传真电话：0755-83735566

邮编：518045

3、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有关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